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文件

京学位办〔2025〕1号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 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20〕29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将北京地区2025年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原则及要求

1.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重点鼓励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发展相关的重点领域、亟需或空白

领域进行学位授权点增列，优先新增国家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急需领域相关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对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相关理工农医类学位授权点予以重点支持。

2. 各学位授予单位拟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要符合本单位学科发展长远规划，与国家战略及北京市建设发展关系紧密，要在科学论证、确保质量的基础上申请。调整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均须符合《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及《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4）》要求。

3. 本次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统筹增列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

二、工作范围

（一）各学位授予单位须按照《办法》要求开展自主调整工作。按照《办法》中相关规定，省级学位委员会有统筹调整的相关职责，本次动态调整工作市学位委员会将组织跨单位增列，有建设需求的高校可提出申请，将结合国家战略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予以择优支持增列。

（二）学位授予单位可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在专项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

的学位授权点；

3.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自评不合格进行限期整改后尚未参加复评的学位授权点。

（三）动态调整新增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

（四）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单位，不能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五）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不参加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

（六）对学位授予单位拟自主增列与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或在本市布点已满足招生需求的学位授权点将不予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程序，并将实施细则报市学位委员会备案。拟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要符合本单位学科发展长远规划，科学论证、确保质量。

（二）材料要求

1. 《XX 单位动态调整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报告》、《XX 单位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细则》一式 1 份（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

2. 《XX 单位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附件 1）、《XX 单位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附件 2），一式 1 份（Excel 版和盖章 PDF 版）；

3. 申报新增各类学位授权点的《简况表》（附件 3），一式 11 份（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

相关附件可从市教委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网站（网址：<http://jw.beijing.gov.cn/kyc/>）“通知公告”中下载。

4. 所交材料电子版文件命名规则为“名称-代码及单位名称-代码及学科名称”，如“申请学硕简况表-10005 北京工业大学-0301 法学”；电子邮件标题命名规则为“单位名称+动态调整”。

5. 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 6 月 27 日前，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材料报送数量、报送方式及报送地址另行通知）电子版发至邮箱：bj2024sqsh@163.com。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 晖 联系电话：010-55530169

附件：1. XX 单位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2. XX 单位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
- 3-1. 调整申报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 3-2. 调整申报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 3-3. 调整申报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
